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 录

§ 1 重要提示.....	2
§ 2 公司基本情况.....	2
§ 3 重要事项.....	3
§ 4 附录.....	5

§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葛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春山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6,735,263.05	1,471,259,860.73	-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216,814,691.68	1,175,325,261.63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2.68	3.5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41,100.59		-387.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387.16
	报告期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36,989.53	71,191,209.78	-2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2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27.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2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5.95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5.89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注：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594.17 万元，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销售收到的现金相应减少，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降幅较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4,072.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110.58
所得税影响额	-220,240.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477.50
合计	773,198.8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59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	种类	

	件流通股的数量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53,020,1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09,5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4,69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5,707,9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647,46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25,1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1,208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梦想十号证券投资信托	2,742,21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1,71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389,978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8 月 17 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原上海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及地面建筑物处置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位于江杨南路 880 号地块（原上海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的土地租赁关系，并将该地块上建筑物以评估价 25,837,793.00 元转让给土地出租人上海高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 10 月 19 日收到上海高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款 25,837,793.00 元，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已搬离江杨南路 880 号，并将标的建筑物交付给上海高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重组时控股股东糖酒集团就上海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场地风险出具的承诺事项，糖酒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履行承诺的函》。承诺：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经金枫酒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场地出租方上海高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杨实业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后，根据上述《承诺函》第 2 条，糖酒集团将基于上海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及和酒公司在置入金枫酒业时其在前述评估值经营场地上的建筑物评估值人民币 40,003,162.47 元，扣除 25,837,793.00 元的差额 14,165,369.47 元以现金方式作出补偿，并于金枫酒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给金枫酒业。9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糖酒集团补偿现金 14,165,369.47 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酒集团）对上海冠生园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酿酒）生产场地风险出具的承诺

华光酿酒及其子公司上海冠生园和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酒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用地均为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虽然华光酿酒及和酒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为集体土地，但华光酿酒及和酒公司已在该处集体土地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多年，未曾因土地使用问题而遭受任何处罚。

针对上述使用集体土地的问题，为了避免华光酿酒及和酒公司注入金枫酒业后因使用集体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场地而遭受的损失，糖酒集团承诺其将承担华光酿酒及和酒公司使用集体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场地而可能遭受的损失。承诺的内容具体为：

在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完成、华光酿酒置入金枫酒业后：

①在华光酿酒及和酒公司使用前述经营场地时，若华光酿酒及和酒公司因生产经营使用集体土地而遭受损失的，糖酒集团将承担因使用集体土地而导致华光酿酒及和酒公司发生的所有损失；

②若华光酿酒及和酒公司不再使用前述经营场地，糖酒集团承诺将基于华光酿酒及和酒公司本次置入金枫酒业时其在前述经营场地上的建筑物（以下简称“原有建筑物”）评估值人民币 40,003,162.47 元，向华光酿酒及和酒公司补偿等额于前述原有建筑物评估值人民币 40,003,162.47 元的现金；若华光酿酒及和酒公司在使用前述经营场地期间对前述经营场地上原有建筑物进行修理而增加其价值的，或者在前述经营场地上新建建筑物的，糖酒集团承诺亦补偿前述修理或新建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③若华光酿酒及和酒公司需要搬迁，糖酒集团承诺将承担华光酿酒及和酒公司因搬迁产生的搬迁费用和经营损失。

履行情况：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原上海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及地面建筑物处置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位于江杨南路 880 号地块（原上海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的土地租赁关系，并将该地块上建筑物以评估价 2583.78 万元转让给土地出租人上海高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协议书》。

根据重组时控股股东糖酒集团就上海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场地风险出具的承诺事项，糖酒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履行承诺的函》。承诺：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经金枫酒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场地出租方上海高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杨实业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后，根据上述《承诺函》第 2 条，糖酒集团将基于上海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及和酒公司在置入金枫酒业时其在前述评估值经营场地上的建筑物评估值人民币 40,003,162.47 元，扣除 25,837,793.00 元的差额 14,165,369.47 元以现金方式作出补偿，并于金枫酒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给金枫酒业。9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糖酒集团补偿现金 14,165,369.47 元。

（2）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外注册商标的承诺

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将尽快向华光酿酒转让前述海外注册商标，且不向华光酿酒收取任何费用，并同意华光酿酒及其子公司和酒公司在转让完成前无偿使用前述海外注册商标。

履行情况：华光酿酒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正在办理将已经转让给华光酿酒的 22 件海外注册商标再次转向金枫酒业的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14 件完成向金枫酒业转让事宜，金枫酒业已经持有相应注册国家（地区）当局颁发的转让证明。

尚有 8 件还在注册国家（地区）的官方机构办理程序之中（其中，在美国和菲律宾的 2 件注册因无法按其当局要求提供在注册国实际使用证明材料而处于撤销审核程序）。

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A、为进一步促进金枫酒业持续健康发展，糖酒集团就持有的金枫酒业可上市流通股份延长持股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自解禁之日（2011 年 11 月 24 日）起，自愿延长所持有金枫酒业 139,182,600 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锁定期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并承诺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糖酒集团严格履行其所做的锁定期承诺。

B、为进一步加强金枫酒业的支持，推动黄酒产业持续发展，糖酒集团决定，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 1 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不超过 12 元人民币的价格增持金枫酒业不超过 2% 的股票，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金枫酒业股份。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糖酒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累积增持本公司股份 8,063,60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8%。增持后糖酒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53,020,19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8%。

履行情况：糖酒集团严格履行其所做的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俊杰
2012 年 10 月 25 日

§ 4 附录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754,236.33	252,256,659.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000.00	1,700,000.00
应收账款	75,265,208.20	90,628,392.14
预付款项	8,664,046.22	12,890,476.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94,127.59	9,008,118.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5,305,048.29	554,124,85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9,482,666.63	920,608,499.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41,559.09	24,434,699.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8,431,179.43	477,776,375.01
在建工程	11,522,314.34	4,692,026.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91,070.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535,850.14	41,107,985.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4,286.00	671,79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477.63	1,968,47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252,596.42	550,651,361.53
资产总计	1,396,735,263.05	1,471,259,860.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葛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山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328,490.05	189,479,125.45
预收款项	2,276,298.03	4,087,83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76,422.15	3,662,797.94
应交税费	55,901,529.74	48,811,095.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73,581.60	673,581.60
其他应付款	5,589,960.26	35,149,608.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246,281.83	281,864,04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47,000.00	6,14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7,000.00	6,147,000.00
负债合计	173,393,281.83	288,011,04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8,671,492.00	438,671,492.00
资本公积	42,243,214.07	28,077,844.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19,537.21	42,119,53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3,780,448.40	666,456,387.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814,691.68	1,175,325,261.63
少数股东权益	6,527,289.54	7,923,55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341,981.22	1,183,248,81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6,735,263.05	1,471,259,860.73

公司法定代表人：葛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春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622,469.60	228,972,39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000.00	1,700,000.00
应收账款	74,039,208.60	88,333,688.14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7,471,423.00	145,260,250.00
存货	246,375.54	216,25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5,279,476.74	464,482,590.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5,429,092.02	275,322,231.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90,718.80	3,286,283.99
在建工程	4,755,835.77	1,64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40,802.96	12,155,798.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4,286.00	522,68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0.50	11,39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772,126.05	292,938,390.36
资产总计	771,051,602.79	757,420,980.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葛俊杰

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春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795,711.41	19,219,146.35
预收款项	2,096,778.02	3,862,025.59
应付职工薪酬	3,369,257.29	3,649,360.80
应交税费	4,866,293.37	12,030,123.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73,581.60	673,581.60
其他应付款	2,079,825.21	22,080,37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881,446.90	61,514,61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0,881,446.90	61,514,616.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8,671,492.00	438,671,492.00
资本公积	15,870,811.35	1,705,441.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075,908.95	42,075,908.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3,551,943.59	213,453,521.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0,170,155.89	695,906,36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1,051,602.79	757,420,980.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葛俊杰

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春山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3,021,170.94	194,812,368.11	616,385,234.29	686,424,669.77
其中: 营业收入	193,021,170.94	194,812,368.11	616,385,234.29	686,424,669.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863,879.11	174,628,714.37	524,824,923.66	575,726,637.44
其中: 营业成本	91,626,129.49	93,038,498.39	289,716,221.56	310,730,873.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33,619.49	8,190,916.46	23,158,105.63	26,260,306.73
销售费用	46,627,313.55	37,351,039.58	110,278,008.06	130,808,508.48
管理费用	34,468,017.79	36,128,511.12	103,922,170.88	108,703,044.39
财务费用	-1,291,201.21	-80,251.18	-2,249,582.47	-776,095.23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948.75	38,621.40	1,669,988.82	1,428,883.1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948.75	38,621.40	106,860.05	108,091.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46,240.58	20,222,275.14	93,230,299.45	112,126,915.46
加: 营业外收入	1,852,280.51	163,710.50	1,854,203.51	5,387,351.63
减: 营业外支出	681,826.60	248,444.95	973,241.73	493,043.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793.35		43,943.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16,694.49	20,137,540.69	94,111,261.23	117,021,223.59
减: 所得税费用	3,467,302.55	4,963,035.49	24,316,316.85	28,149,156.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49,391.94	15,174,505.20	69,794,944.38	88,872,06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36,989.53	15,546,533.55	71,191,209.78	89,188,208.47
少数股东损益	-487,597.59	-372,028.35	-1,396,265.40	-316,141.65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0.16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4	0.16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749,391.94	15,174,505.20	69,794,944.38	88,872,06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6,989.53	15,546,533.55	71,191,209.78	89,188,20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597.59	-372,028.35	-1,396,265.40	-316,141.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葛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山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192,230,453.01	191,981,238.52	614,551,343.27	674,011,805.03
减: 营业成本	157,224,695.32	157,839,208.33	493,995,086.07	540,122,978.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0,210.03	704,013.01	2,437,661.04	2,757,593.74
销售费用	36,142,924.69	28,759,590.62	72,842,496.82	95,217,085.37
管理费用	5,928,327.90	6,117,082.36	17,301,459.59	18,813,601.17
财务费用	-1,427,723.82	-51,408.61	-2,273,462.28	-589,331.72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948.75	38,621.40	1,669,988.82	1,428,883.1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948.75	38,621.40	106,860.05	108,091.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9,032.36	-1,348,625.79	31,918,090.85	19,118,760.81
加: 营业外收入	597,326.00	86,710.50	597,549.00	475,028.50
减: 营业外支出		103,190.94		103,290.9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90.94		3,190.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1,706.36	-1,365,106.23	32,515,639.85	19,490,498.37
减: 所得税费用	-1,221,413.78	-725,730.39	8,550,068.31	4,262,94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0,292.58	-639,375.84	23,965,571.54	15,227,556.5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5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0,292.58	-639,375.84	23,965,571.54	15,227,556.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葛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 末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671,538.51	782,549,432.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2,083.65	23,386,55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353,622.16	805,935,98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142,946.75	391,023,990.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784,756.74	83,075,82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441,553.65	154,457,2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25,465.61	170,678,33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594,722.75	799,235,40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1,100.59	6,700,58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3,128.77	1,320,79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00	40,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128.77	1,360,84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69,251.86	15,526,59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6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69,251.86	39,288,59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1,123.09	-37,927,751.41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60,199.20	65,800,723.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60,199.20	65,800,72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0,199.20	-65,800,72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502,422.88	-97,027,89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256,659.21	261,502,16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54,236.33	164,474,269.86

公司法定代表人：葛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春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 末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180,424.66	770,147,92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0,391.49	14,480,29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420,816.15	784,628,22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909,995.60	592,703,11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26,472.22	28,857,55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43,946.98	38,081,81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73,602.95	91,893,59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954,017.75	751,536,07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33,201.60	33,092,14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3,128.77	1,320,79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128.77	1,320,79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2,704.73	31,04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6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2,704.73	23,793,04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575.96	-22,472,25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67,149.20	65,800,72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67,149.20	65,800,72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7,149.20	-65,800,72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49,926.76	-55,180,834.2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72,396.36	200,868,05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22,469.60	145,687,222.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葛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春山